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年5月2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3 年 2 月大韩民国担任轮值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报告
(见附件)。

本文件是在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协商后由我负责编写的。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金塾(签名)



2013年5月2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大韩民国担任轮值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评估报告(2013年2月)

导言

在2013年2月大韩民国担任轮值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审议了有关非洲，即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马里、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的一些议程项目。安理会还讨论了有关中东，包括也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问题以及防扩散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月，安理会举行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高级别公开辩论，公开辩论由大韩国外交通商部长金星焕主持。安理会并就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与欧洲联盟的合作问题举行了专题通报。安理会还举行了2012年7月26日安理会主席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非公开会议，这次会议即为2月份的“总结”会议。

安理会举行了11次公开会议、22次非公开会议和13次闭门磋商。安理会通过了3项决议和2份主席声明，并发表了3次新闻谈话。

非洲

布隆迪

2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2090(2013)号决议，决定把联合国驻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的任期延长一年，至2014年2月15日。安理会在决议中要求联布办事处重点在六个领域开展工作并为布隆迪政府提供支持，其中之一为促进和推动国家行为体之间对话以及支持广泛参与政治生活的机制，包括执行布隆迪发展战略和方案，努力确保为2015年选举创建有利、自由和开放的环境。

布隆迪常驻代表重点阐述了该国政府在和平与安全、民主进程、加强善治与国家机构、司法部门与人权等领域取得的进展，并再次要求联布办事处在12个月内完成向国家工作队的逐步过渡。

刚果民主共和国

2月5日，安理会举行全体磋商，听取办公厅主任苏珊娜·马尔科拉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的通报。办公厅主任向安理会介绍了秘书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见S/2013/131，附件)谈判方面所做的最新努力。副秘书长向安理会介绍了北基伍省的安全局势以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今后的存在和任务。他谈到了把干预旅纳入联刚稳定团任务的方案。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尽早通过《框架》，

并强调必须切实执行《框架》。他们还就如何提高联刚稳定团行动的效力交换了意见。

2月21日，安理会与联刚稳定团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听取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刚稳定团团团长罗杰·米斯关于北基伍省安全局势、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加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平民保护当前努力的通报。

2月22日，安理会听取了特别代表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局势和目前挑战的通报。他报告了成立干预旅并将其纳入联刚稳定团任务的提议。他呼吁安理会成员考虑授权成立干预旅以加强联刚稳定团。协商中，安理会成员就秘书处的提议交换了意见，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恶化表示关切。

2月24日，安全理事会发表新闻谈话(SC/10924)，欣见2013年2月2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本地区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主席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席作为担保人出席了签字仪式。安理会成员赞扬秘书长和该区域领导人开展的工作，呼吁《框架》签署国真诚和全面地履行各项承诺。

几内亚比绍

2月5日，安理会举行几内亚比绍过渡进展情况通报和全体磋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塔耶-布鲁克·泽里洪在通报中指出，取得进展的关键在于国家利益攸关方展现出持久的政治意愿以及妥协和真正包容的精神。巴西常驻代表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的名义、科特迪瓦常驻代表尤素福·邦巴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莫桑比克常驻代表安东尼奥·古梅德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也在会上发了言。安理会成员在磋商中强调，应通过举行自由、公平和透明的选举迅速恢复宪法秩序，并期待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联合国继续做出一致努力。

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2092(2013)号决议，决定把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的任期延长三个月，至2013年5月31日，使秘书长有时间对实地局势作出评估并迟于4月30日就联几建和办可能的重新调整提出建议。安理会在决议中再次要求武装部队全面接受文官控制，并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几建和办并协同其他伙伴开展工作，以协助早日达成一项更广泛的政治协议，恢复宪法秩序。安理会并表示愿意根据其他信息，根据第2048(2012)号决议第6和7段的规定，对几内亚比绍境内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参与者采取进一步行动。

马里

2月6日，安理会举行闭门磋商，听取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塔耶-布鲁克·泽里洪关于马里局势的通报。他介绍了政治和军事方面的进展，包括1月29日马里国民议会通过结束过渡期路线图。他指出，联合国继续对严重侵犯人权指控表示关切，需作出长期努力以真正实现民族和解。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法国和非洲部队开展的军事行动，重申必须通过政治进程解决危机。多数成员对马里境内严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捐助方会议，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加大支持力度以满足马里人民的需要。

2月27日，安理会举行马里问题全体协商，听取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有关最近马里政治和安全局势的通报。在政治进程方面，他对马里各方承诺7月进行选举表示欢迎，并介绍了联合国马里办事处目前在政治领域协助马里当局所做的努力。他指出，在法国和非洲部队开展军事行动后，安全局势得到改善。他并谈到2月12日马里临时总统迪翁昆达·特拉奥雷致函秘书长，要求联合国为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马里支助团)的迅速部署提供支持，并指出这将导致马里支助团转型成为联合国派驻该国的维持和平行动(见S/2013/113, 附件)。

安理会成员强调当务之急是取得政治进展，并讨论了今后在马里部署维持和平部队的可能性。磋商后并在安理会成员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安理会主席于2013年2月27日发出信函(S/2013/209)，请秘书长在其根据第2085(201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就成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方案提出建议供安理会审议。

索马里

2月14日，安理会举行索马里局势通报会。在秘书长报告(S/2013/69)的基础上，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了索马里安全局势和联合国今后在该国存在的方案。他强调，随着索马里问题取得进展，必须改变所提供的支持，并在这方面指出秘书长建议成立联合国援助团是联合国进一步加强支持的最佳方案。他并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缺乏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表示关切。索马里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福西娅·优素福·阿丹也参加了通报会。她谈到索马里政府正在积极通过一项载有安全与建设和平、法律与治理改革、经济复苏等六个支柱的政策框架。她并指出，当务之急是要消除青年党的残余势力。为此，她呼吁安全理事会支持取消武器禁运，以使索马里国家武装部队能够对本国安全行使全面责任。磋商后，安理会举行闭门协商，安理会成员对局势改善表示欢迎，强调必须成立一个联合国政治特派团，但在其方式上存在不同意见。

苏丹/南苏丹

2月7日，安理会就与苏丹和南苏丹有关的问题：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第2046(2012)号决议执行情况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全体磋商。

作为提交安理会60天报告的一部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向安理会通报了阿卜耶伊的安全局势。负责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使海尔·门克里欧斯通报了苏丹和南苏丹之间的最新情况，并对2012年9月27日苏丹和南苏丹签署的各项协议缺乏执行进展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介绍了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安理会成员强调，应尽快成立阿卜耶伊行政当局、议会和警察部队、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及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迅速执行2012年9月27日苏丹和南苏丹签署的所有六项协议。安理会部分成员对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人道主义局势恶化感到震惊，强调必须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区必须进行直接谈判以解决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关切。一些成员认为，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区尽早就两个地区停止敌对行动举行直接谈判，是人道主义援助进入的基本保证。关于报告的违反第1591(2005)号决议规定的行动，一些成员强调必须加大制裁的执行力度。一些成员则强调需进一步加以核查。

2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2091(2013)号决议，决定把负责监督武器禁运和制裁苏丹和平阻挠者的专家组的任期延长至2014年2月17日。安理会在决议中要求专家组每月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最新资料，继续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协调活动，并协调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国际努力。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法-阿拉·阿里·奥斯曼在发言中重申，苏丹政府致力于与委员会和专家组进行合作。

2月21日，安理会根据第2016(2012)号决议举行双周协商，听取负责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使的情况通报。他谈到了边境安全、9月27日协议执行情况、以及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人道主义局势。安理会强调必须设立边境非军事化安全区和启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并呼吁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区进行直接谈判。

中东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月26日，安理会举行中东，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月度会议。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公开会议通报情况。随后，举行了全体磋商。

副秘书长强调，2013年是推动政治进程的关键一年。他强调，必须采取果断、一致的行动，包括重新启动相关的四方谈判。他对最近的事件表示关切，包括当

天早些时候从加沙发射火箭以及被关押的巴勒斯坦人阿拉法特·贾拉达特的死亡。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他对叙利亚发生大量平民伤亡表示关切，重申秘书长谴责针对阿勒颇的导弹袭击以及大马士革发生的一系列爆炸事件。他欢迎叙利亚全国联盟主席穆瓦兹·哈提卜提议进行对话，指出安理会如加紧努力将能从根本上改变局面。关于黎巴嫩，他对目前叙利亚冲突对包括黎巴嫩在内的邻国的影响与日俱增表示关切。

安理会随后举行了全体磋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安理会成员对最近事件对和平进程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他们强调，双方必须进行对话和建立信任。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许多成员对大量平民伤亡和大肆侵犯人权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重申，应鼓励叙利亚当局和反对派进行谈判，实现危机的政治解决。

中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月27日，安理会举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全体磋商，听取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的通报。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她指出，叙利亚一半以上的公立医院遭到破坏，五分之一的学校已被摧毁，或用作集体庇护场所。高级专员指出，约有936 700名难民进入邻国，给收容国带来了社会、经济和安全负担。她指出，收容国慷慨提供援助并开放边境，但是收容能力承受巨大压力，国际社会应该加大努力，向其提供区域应对支持。特别代表阐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重的基于性和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她对平民正在成为各方性暴力的目标深表关切。

安理会成员对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表示关切，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方确保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安理会成员强调必须实现危机的政治解决，国际社会必须履行承诺，向叙利亚人民及时提供援助。

中东(也门)

2月7日，安理会举行安全理事会也门访问团成果通报会，这次访问于1月27日进行。访问团共同团长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和摩洛哥常驻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与也门官员举行会议的情况，会议的议题包括全国对话筹备工作、人道主义局势以及海湾合作委员会过渡倡议的执行情况。他们指出，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曼苏尔总统敦促安全理事会果断地采取坚定行动，对任何企图破坏政治进程的人采取强硬立场。访问后不久，哈迪总统宣布将于3月18日召开全国对话会议。

安理会随后举行协商，听取秘书长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关于也门局势的通报。特别顾问高度赞扬哈迪总统和国家对话筹备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但认为

也门在通往 2014 年 2 月选举的道路上依然存在诸多挑战。他强调，安理会应继续关注阻挠过渡的企图，并愿意酌情审议进一步措施。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在该国政治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多数成员欣见安理会通过派遣访问团向也门人民发出坚定支持的信息。他们并对人道主义和安全挑战表示关切。

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就也门局势发表主席声明(S/PRST/2013/3)。安理会欢迎也门总统最近宣布将于 3 月 18 日举行国家对话会议，但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称也门一些人代表前政权、前反对派人员及其他不遵守过渡进程执行机制协议的指导原则的人，包括前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和前副总统阿里·萨利姆·比德正在进行干涉。安理会并敦促也门各方通过对话和协商克服分歧，反对通过暴力行动实现政治目标，避免采取挑衅行动，并全面遵守第 2014(2011)和 2051(2012)号决议的规定。

专题问题和其他问题

恐怖袭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发表新闻谈话(SC/10906)，最强烈地谴责针对美利坚合众国驻安卡拉大使馆的恐怖袭击，袭击造成一人死亡，数人受伤。安理会表示诚挚哀悼，并谴责这种新的、不断发生的针对外交和领事代表的暴力行动。他们重申，必须采取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欧洲联盟)的合作

2 月 13 日，安理会听取了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关于加强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合作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通报。高级代表重申，欧盟全面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审查了欧盟与非洲、欧洲和中东区域和国际伙伴的合作。安理会成员指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紧密合作至关重要，并承认欧洲联盟在克服全球威胁和挑战方面做出的宝贵贡献。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紧急全体协商，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后产生的局势。协商后，安理会发表新闻谈话(SC/10912)，对核试验表示强烈谴责，认为核试验严重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9)、1874(2009)和 2087(2013)号决议的规定，因此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明确的危险。安理会回顾其 1 月一致通过的第 2087(2013)号决议，其中表示如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进行新的核试验安理会决心采取“重大行动”。安理会成员申明，将立即就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适当措施进行商议。

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西尔维·卢卡(卢森堡)在磋商中向安理会提交了 90 天报告。她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目前开展的活动，包括为执行第 2087(2013)号决议而采取的后续措施。安理会成员谴责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利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并进行核试验，强调安理会必须对此采取坚定立场。他们并呼吁委员会加强其在这方面的作用和活动。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举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辩论，并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3/2)。大韩国外交通商部主持辩论。卢旺达外交与合作部长和阿塞拜疆外交部长等高级别代表参加了辩论。秘书长潘基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秘书长指出，全世界冲突地区平民的生命和尊严继续受到威胁，这是无法接受的，他敦促由安理会牵头开展保护平民工作，并追究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违反者的责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调，安理会应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平民生命受到威胁的局势，特别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里、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一些国家。

安理会成员对平民占武装冲突局势受害者的绝大多数深表关切，确认各国对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他们再次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安理会成员并重申，坚决反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而不受追究的现象，强调各国负有责任履行相关义务以结束这种有罪不罚的局面。除安理会成员外，55个会员国和两个观察员代表团也参加了公开辩论。讨论的主要议题有确保追究国际人道主义法违反者的责任、改善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加强国家保护平民的能力和采取预防措施等。

安理会在S/PRST/2013/2号主席声明中重申，致力于解决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影响及其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后果，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造成的后果。安理会并确认，各国对根据相关的国际法保护平民以及尊重和确保本国境内和属本国管辖的所有个人的人权负有首要责任。安理会强调，必须加大对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违反者的追责力度。安理会强调应成立具有保护平民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以确保执行这项授权，有关利用现有能力和资源，包括信息和情报资源的决策应优先考虑执行已获授权的保护活动。安理会请秘书长至迟于2013年11月15日提交下次报告，并在以后每18个月提交一次报告，以此首次确定了保护平民问题定期报告的周期。

S/2010/507 说明的执行情况(总结会议)

2月28日，安理会就S/2010/507号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举行非公开会议，这次会议也是2月份的“总结会议”。安理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本月的活动和议程。他指出，希望安理会能够通过本次会议的机会对工作进行反省，以加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对安理会的问责，并进一步提高安理会工作对全体会员国的透明度。

安理会成员指出，本月集中审议了非洲和中东问题。他们欣见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举行了公开辩论，并通过了主席声明。他们注意到安理会就朝鲜组织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作出了及时应对。安理会并重点讨论了安理会对非洲和中东地区的某些局势紧急采取联合、一致步骤的迫切性。除安理会成员外，74 个会员国和 1 个观察员代表团也出席了会议。
